

民國三十七年。

臺北市準備延長義務教育計劃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mt  
6529.6  
364



3 1762 5959 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台北市立國英學校概況表

本市境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辦理情形及招生概況一覽表(三十六年度上半年期) 10  
台北市區各年級國英學校畢業生中等學校入學志願者及合格有累年比較表 11

市立中等學校概況表

市立中等學校各學年學生統計表(民國卅七年五月卅一日調查) 14  
私立中等學校各學年學生統計表(民國卅六年九月三十一日調查) 15  
市立中等學校學級及學生數累年比較表 17

第四年計劃(四十年) 甲十

第五年計劃(四十一年) 甲十一

每年度經常費一覽表 乙一

每年度臨時費一覽表 乙二

經常費算定標準(依據本府三十七年度預算算定標準) 乙三

各校教職員工標準表(依據本府三十七年度預算算定標準) 乙三

每年度臨時費一覽表 乙四

每年度臨時費一覽表(依據三十七年七月一日物價指數算定) 乙五

臨時費算定基礎(依據三十七年七月一日物價指數算定) 乙六

準備延長

### 臺北市義務教育案

本市爲省垣所在，政治，商業，文化中心，文物會粹，人口稠密，學齡兒童最多，全市除幼稚教育外，計國民學校二十五所，及省立附屬小學三所，來本市就學者，合計在學兒童四五二七名，國民義務教育之普及已達百分之九十四。國民學校畢業生每年五千名以上，以言中學，則全市除省立各校員全省中等教育之使命外，如就市轄者言，計市私立八所，每年招收學額，尚不及小學畢業生數四分之一，似此馴致多數青年學子常嘆望洋之嘆，故增設中校，以謀救濟，實爲當前教育應務之急，第以財政拮据經費困難及校舍諸設備，憂慮殊多，未克即事所願，焉兼顧並籌，若擇定于國民學校附辦補習班，以謀救濟外別無他法，然此爲不得已之救急，當非教育樹人建國百年之旨。

本市每任高小畢業生數已如上述，其畢業後之出路，當不外升學，工作，失學三類，能得循序深造由初中而高中而大學其家庭經濟環境所許者，當不多觀，設至普通初中告一段落亦無一枝之長，服務社會能力，與僅高小畢業者相去幾何，且難適應社會需要故普通應提高國民智識施以職業技能教育誠爲當前之要圖于此則吾人于教育立場言，又不得不審慎致慮下列數點。

(1) 多數高小畢業而無力升學之青年，決非少數，補習班所能收容。

(2) 人生青年期間最值閱上，于國民學校畢業後，智識初具理解解甫開。而氣性乃剛，思想未堅最爲善惡良莠，薰導與其開頭，如一旦失學失業。不繩之以教育，律之以生活，賦閒放任，隨波逐流，則習惡易而從善難其糾察天真之性最易陷入歧途而臨險境閑探國家社會隱憂莫大。

(3) 一般小學或初中畢業者倘無力深造欲踏入社會工作則智能既淺無一枝之長，非但難以勝任亦不能適合社會需要。

強國必先富國富國必從，生產。以吾國地區之廣，人口之衆，得能地盡其利，人盡其用，則最高國民智識水準，施以最低職業生產技能教育，當為樹人建國民族萬世之本。

本布基上理由，并審察國際形勢及當地情形，就國民義務教育普及已達百分之九十九，可謂已至人人讀書，個個識字，達成推行國民義務教育之使命。為爾而小學畢業生之出路，得能符合社會需要及國家前途計，爰依據教育宗旨，綜合國民學校法、中學法及參照部頒職業規定，于小學畢業後，再施以三年國民中等智能訓練及職業技能輔導教育，併為義務教育，以普遍提高國民智識水準，其辦法如下：

(1) 就現有市立國民學校分期次第，積極籌備，充實教學諸設施。

(2) 經籌備完竣後，改設三年制中等部，改為九年制國民學校，與六年制初等部綜合一貫辦理之。

(3) 籌備內次第增設完成全市國民學校中等部，計辦九年義務教育。

(4) 進度及實施辦法，另定。即分義務教育為前段初等部六年及後段中等部三年。為提高國民教育水準，並顧及畢業後之就業與升學計，除參照部頒初職科目及初中課程標準外，並適應本地特殊需要辦理之。

查今改革先准，請國賦有延長國民教育之年限，本案得能實施，固不唯普遍提高國民智識水準亦足，以由之減少青年救濟失業青年，擇其所長，從其所業，以適應社會需要，能用本市完成，試辦漸次及于全國，則國家之建設民族之前途，實利源之焉。

# 臺北市準備延長義務教育實施原則

為補救臺北市現在國民學校畢業生之出路及增加基本教育效能與職業陶冶起見擬請指定臺北市在下年度實行學制原則下籌備試辦繼續基本教育由臺北市國民學校試辦之臺北市國民學校畢業學生除升學者外律入校肄業繼續三年教育在籌備試辦期中組織臺北市繼續基本教育委員會研究國民教育經費及課程師資等問題并調查學齡兒童之確數由臺北市分別先後指定國民學校為試辦場所限定三年至六年完成此種試驗教育部核示此種學校稱為「國民學校高級部」或「高等部」三年畢業以不升學為原則但有志上進者亦得投考高級中等學校



臺北市<sup>準備延長</sup>九年義務教育實施辦法



(南)

第一條 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培養國民道德訓練其身體職業基本智識與簡易生活技能以提高國民教育水準發創業精神特依據教育法國民學校法中學法及參照部頒職業規定綜合訂定「<sup>準備</sup>臺北市<sup>準備</sup>九年義務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在本市<sup>準備</sup>九年義務教育一貫課程未訂定以前在試辦期間中暫以六年制國民義務教育為基礎繼續授以三年國民中等智識訓練及職業基本教育逐漸將現有六年制義務教育延長為九年制之試辦。即依課程之進度分為前段初等部六年(即現有初小部四年高小部二年)及後段<sup>準備</sup>中等部三年(即係延長之後三年者)。

第三條 就現有市立國民學校分期次第積極籌備充實教學諸設施經籌備完畢後添設<sup>準備</sup>中等部改為九年制國民學校與六年制初等部綜合一貫辦理之。

第四條 依據本辦法之試辦學校(係定名稱暫為<sup>準備</sup>國民學校)以下簡稱試辦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於必要時得添置副校長一人協助校長處理校務校長之下分設教務訓導事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處理各處事務於必要時得

添置副主任各一人協理之、主任副主任以專任教員充任之。

第五條 試辦校之中等部教員以專任為原則但遇必要時得在該校初等部兼課

第六條 試辦校除第四條規定外並置會計校醫各一人護士幹事書記各若干人

分掌處理所屬各處事務。

第七條 試辦校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本府統籌編列預算開支。

第八條 試辦校之中等部職業教育得視當地環境配合實際需要分別設置農工

商家事等職業科目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于五年內次第完成全市市立國民學校為九年制但視其實際情

形及實施進度得延長其年限。

第十條 本辦法除前各條規定外其餘有關事項均依照國民學校法、中學法及參

照部頒職業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試辦校之實施規定另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及本試辦案經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部核備後施行修改時

本同。

臺北市試辦九年制義務教育學年表

準備延長

九年制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初級小學	第一學年	1	第一學年	1	初等部國民學校	
		第二學年	2	第二學年	2		
		第三學年	3	第三學年	3		
		第四學年	4	第四學年	4		
		第五學年	5	第五學年	5		
		第五學年	6	第六學年	6		
	高級小學	第一學年	1	依照中學法及參照部頒職業規定辦理		第七學年	高等部國民學校
		第二學年	2				
		第三學年	3				
		第四學年	4				
		第五學年	5				
		第六學年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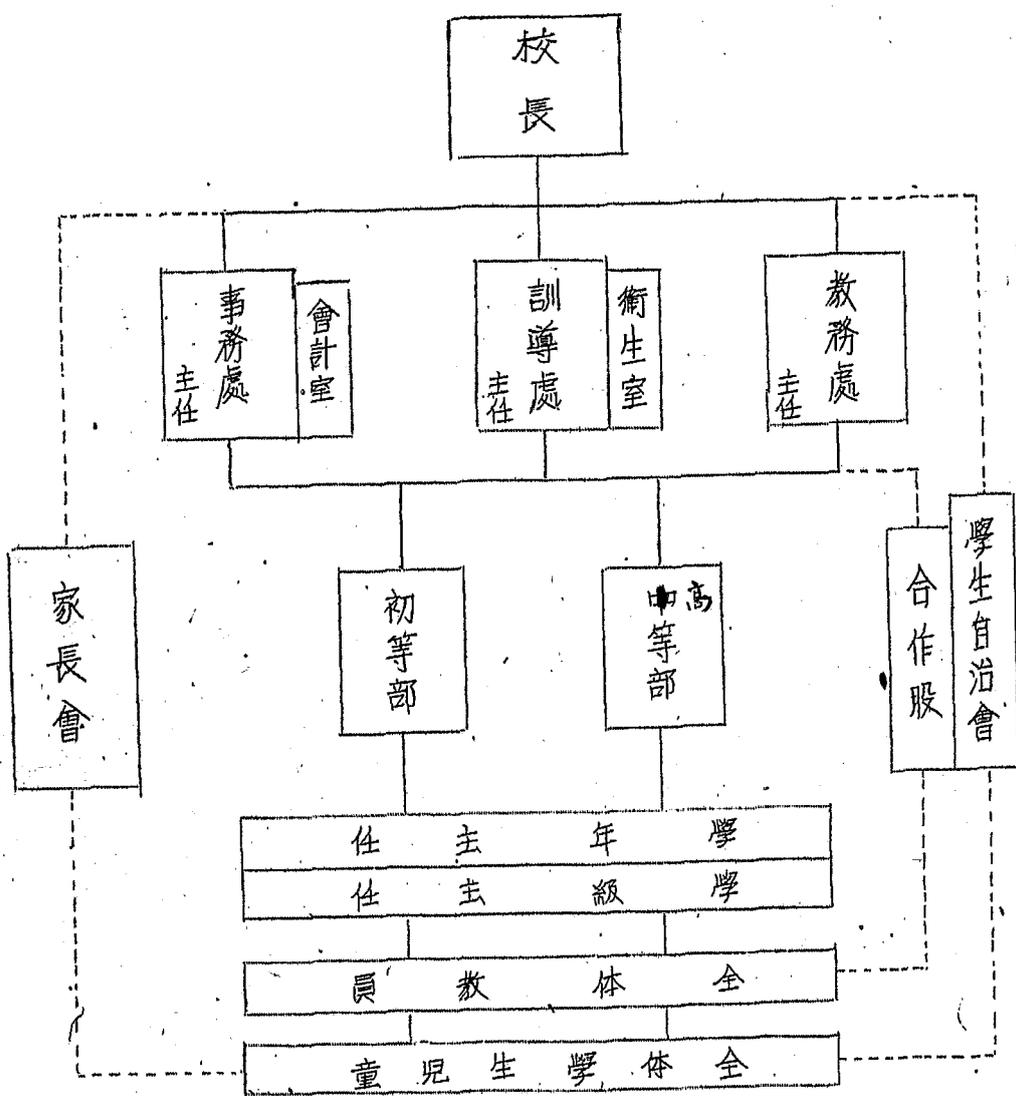
(依據國民學校法辦理)

附註：<sup>初等部</sup>初等部教育法令未頒佈前暫稱為「九年制國民學校」或簡稱

「試辦校」

延長之後三年

臺北市義務教育學校行政組織表



◎說明

- 一、本表係依據「台北市義務教育學校行政組織表」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暨參照實際需要編定之
- 二、各處置主任一人遇必要時得添置副主任一人協助之，主任副主任以專任教員充任之
- 三、各部主任一人由處主任兼任之，必要時得置部副主任一人由該部所屬學年主任兼任之
- 四、每學年每學級各置主任一人，學年主任由該學年學級主任中選一人兼任之
- 五、初等部六年等於現行高初級小學，高等部係指延長之後段三年者



臺北市<sup>準備</sup>義務教育<sup>延長</sup>後段三學年教學科目及教學時數表

縮訂原則

(一) 在本市<sup>延長</sup>義務教育一貫課程未訂定以前在<sup>另備</sup>試辦期間暫以不  
改現行學制為原則其前段六年依照部頒小學課程教學之。

(二) 延長之後段三年之課程為提高國民教育水準並顧及畢業後之就業與升  
學計除參照部頒初職科目及初中課程標準外並適應本地特殊需要編訂

(三) 後段三年所列選修時數其目的在使學生除學習共同科目外得依其個性  
及志願充分予以選修之機會而為將來擇業及進修之基礎。



台北市準備處長義務教育段三學年  
教學科目及教學時數表(甲表)

學年	科別		學期	國民 體(童子軍)	國文	數學	博物	衛生	理化	史地	音樂	英語	修業 指導	作業	體藝 實習	選修 科目	每週 教學 時數
	學年	學期															
第七學年	上	一	一	二	六	四		二		四	三	三	一			五	三〇
		下	一	二	五	四	二		三	四	二	三	一			五	三〇
第八學年	下	一	一	二	五	四	二		三	四	二	三		二		五	三四
		上	一	二	五	四	二		三	四	二	三		二		五	三四
第九學年	上	一	一	二	五	三	二		三		二	三			三	五	三三
		下	一	二	五	三	二		三		二	三			三	五	三三

台北市準備延長義務教育後設三學年  
 教學科目及教學時數表(乙表)

學年	時數		科目	學年	國民	公民	體育	國文	數學	博物	生理衛生	理化	史地	音樂	英語	修學及操	簿記及簿	實習技藝	每週
	上	下																	
第七學年	上	一	一	一	二	六	四	四	二	三	三	四	二	三	三	一	五	五	三〇
	下	一	一	二	五	四	二	四	二	三	三	四	二	三	三	一	五	五	三〇
第八學年	上	一	一	二	五	四	二	四	二	三	三	三	四	二	三	一	五	五	三一
	下	一	一	二	五	四	二	四	二	三	三	三	四	二	三	一	五	五	三一
第九學年	上	一	二	五	三	五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四	二	三	一	三	三	三一
	下	一	二	五	三	五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四	二	三	一	三	三	三一

## 說明

延並之後段三年之課程，分爲上列甲乙兩表。甲表適用於就業學生，乙表適用於升學學生。惟第七學年爲試探學生就業與升學之階段，所有教學科目及教學時數均相同。

(一) 表中課程分爲普通訓練科目，職業訓練科目，升學預備科目三類。

(二) 普通訓練科目內容：

公民——教材及時數依照部頒初中課程標準規定。預備就業之各組酌加有關職業訓練補充教材。

國文——同上公民之說明，並於第九學年酌重「應用文」教學。

數學——教材及時數，依照部頒初中課程標準，惟須酌加珠算練習。

自然科學——同部頒初中課程標準，惟於第七學年授注理衛生，第八九學年授理化爲原則。

史地——位預備就業者比部頒減少學習時數並於第八學年授完。

英語——第七學年必修，預備升學者第八九學年續修，不升學者自第八學年起選修。

體育——包括番軍訓練之每週二小時，較初中減二小時。

音樂——每週二小時，與初中同。

(四) 職業訓練科目內容：

6  
(1) 共同必修科目

修學及擇業指導——包括讀書指導，升學指導，及選業，就業，創業指導等。

合作要義——包括生產，消費，信用，運輸及農工商合作等。

簿記及會計——簿記及會計合併為一學程。

實用技藝——就初中勞作，圖畫合併，并酌加助教。分下列六組，每人必

修兩組至三組。

第一組——(家具修製)桌凳修製，牆壁粉刷，燈類裝修，農具修製，器具修製。

第二組——(文具修製)筆類修理，粉筆製造，簿冊印裝，模型製作，標本製作。

印章雕刻。

第三組——(簡易機械修製)鐘錶，留聲機，播音機，收音機，留音機，打字機。

自行車修製及使用。

第四組——(實用美術製作)寫生畫，自由畫，圖畫畫，攝影術。

第五組——(飲食服裝製作)食物烹飪，食品調製，服裝洗染，刺繡，服裝縫製。

第六組——(農產培養)耕種方法(包括整地，選種，播種，移植，中耕，除草。

施肥，防害，收穫等)家畜飼養。

(2) 分組必修科目

(甲) 農業組；農業概要，農業化學，作物學，農產製造，土壤及肥料，病蟲害，牧畜學。

- (乙) 工業組：工業概要，工業化學，機械學，製糖學，製棉學，工廠管理法，機械學，工程學。
- (丙) 商業組：商業概要，商品學，統計學，廣告公理，運輸及海關。
- (丁) 家事組：家事概要，兒童教育，家政學，食物學，家庭健康。

上列四組學生須選一組為畢業科目，並得另選一組為副業科目。

(註) 以上各科目，右邊有 \* 記号者，為各組專修科目，其餘科目學生得就與專修科目有關係者學習之。

(五) 升學預備科目內容：

英 語——第八第九學年必修，教材及時向支配，同部頒初中課程標準。

史 地——同部頒初中課程標準

其餘科目——見「乙表」規定

(六) 實用技藝科目及分組選修科目，其學習程序另定之。

(七) 各科所須與當時同定之。

考 完 成 枝	備 關 辦 枝	數 增 減	區 十 計	區 山 中		區 同 大				區 平 延		區 成 建		區 中 城		區 山 麓		區 圓 雙		區 吉 亭		區 安 大		區 山 汝		名 區 學 校 名		
				中 正	中 山	大 橋	延 平	大 龍 洞	大 同	雙 連	永 樂	太 平	延 建	日 新	東 門	福 星	龍 山	老 松	西 門	東 園	雙 園	營 橋	板 橋	大 安	龍 安		興 雅	西 汝
五	七		二 五	三 二			四	五			七	六				七	四	五								大 四	第 一 年 初	
七	一 二	△ 二	一 八	五 九		四	六	六	三		六	六		四		六	六				三	六			三	六	第 二 年 初	
一 二	一 六	△ 九	九	八 五		四	六	六	六	五	三	六	四	四	六	三	六	六		四	五	六			五	三	六	第 三 年 初
一 六	二 〇	△ 六	二 七	一 一		六	六	六	六	六	四	四	一	六	六	六	六		四	六	六	六			六	一	六	第 四 年 初
二 〇	二 五	△ 三	二 八	一 四		四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四	六	六	六			四	六	六	第 五 年 初
二 五	二 五		一 〇	一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第 六 年 初

臺北市義務教育五個年度完成開辦逐年增班表

備註  
 1. 各欄數字係指該年  
 累計  
 2. 同一欄記載二種數  
 字者右方係指日間  
 班、左方係指夜間班

臺北市教育委員會  
 準備局長  
 義務教育五個年度完成開辦逐年所需課室增加表

區名	松山區		大龍安區		雙園區		龍山區		城中區		建國區		延平區		大同區		中山區		區十計	
	西松	東松	大龍	板橋	雙園	東園	西門	老松	龍山	東門	日新	逢新	永樂	雙連	大同	大龍	延平	中山		中正
第一學年																				二五
第二學年																				三九
第三學年																				七六
第四學年																				三八
第五學年																				五八
第六學年																				八六
第七學年																				四八
第八學年																				八三
第九學年																				七四
第十學年																				二三八
第十一年																				八八
第十二學年																				三一
第十三學年																				五三
第十四學年																				二一五
第十五學年																				四〇
第十六學年																				二五
第十七學年																				二七
第十八學年																				二四
第十九學年																				二二
計																				九
其他																				〇
計																				九

備考  
 一 其他欄係指實驗室、倉庫、製造場等。  
 二 第一學年課室數包含三十六年度以前已設課室數。

備註	累計	計	中正	中山	大橋	延平	大龍峒	大同	雙連	永樂	太平	蓬萊	日新	東門	福星	龍山	老松	西門	東園	雙園	雙橋	板橋	大安	龍安	興雅	西松	松山	名 校		員 數	
																												各級	計		
同一欄內記載二種數字者右方係指日間班、左方係指夜間班		二八七																									五	五	三十七年度	員	
		四一四	九二四																								五	五	三十八年度	教	
		四一四	九二四																									五	五	三十九年度	增
		四一四	九二四																									五	五	四十年	加
		四一四	九二四																									五	五	四十一年	增
		四一四	九二四																									五	五	四十二年	加
		四一四	九二四																									五	五	員	教
		四一四	九二四																									五	五	計	青
		四一四	九二四																									五	五	工	校
		四一四	九二四																									五	五	計	合

臺北市義務教育自卅學年度起逐年教職員工人員增加預定表

準備延長  
臺北市義務教育五個年度完成開辦逐年學生增加預定表

區名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增加數	累計										
松山	500	500	1000	1000	1500	1500	2000	2000	2500	2500	3000	3000
西松			1000	1000	1500	1500	2000	2000	2500	2500	3000	3000
興雅			1000	1000	1500	1500	2000	2000	2500	2500	3000	3000
龍安	160	160	80	240		240		240		240		240
大安			120	120	80	200	40	240		240		240
板橋			120	120	80	200	40	240		240		240
雙園			160	160	80	240	40	280		280		280
東園			160	160	80	240	40	280		280		280
西園			160	160	80	240	40	280		280		280
龍山	500	500	1000	1000	1500	1500	2000	2000	2500	2500	3000	3000
老松	500	500	1000	1000	1500	1500	2000	2000	2500	2500	3000	3000
龍山	500	500	1000	1000	1500	1500	2000	2000	2500	2500	3000	3000
東門			160	160	80	240	40	280		280		280
日新			160	160	80	240	40	280		280		280
蓬萊			160	160	80	240	40	280		280		280
延平	500	500	1000	1000	1500	1500	2000	2000	2500	2500	3000	3000
永樂			160	160	80	240	40	280		280		280
雙連			160	160	80	240	40	280		280		280
大同			160	160	80	240	40	280		280		280
大龍峒	160	160	80	240		240		240		240		240
延平	160	160	80	240		240		240		240		240
大橋	160	160	80	240		240		240		240		240
中山			160	160	80	240	40	280		280		280
中正			160	160	80	240	40	280		280		280
計十區	1500	1500	3000	3000	4500	4500	6000	6000	7500	7500	9000	9000

註：△印係指減少  
又同一欄內記載二種數字者右方係指日間班，左方係指夜間班  
日後開辦以逐年減少為原則，但如實際需要可能繼續辦理夜間班以減少  
市長消極的經濟負擔



臺北市 ~~教育委員會~~ 義務教育實施五個年計劃所屬經費總表

科目	年度					計	備註	
	37	38	39	40	41			42
臨時費	設備費	28,100,000	20,190,000	89,280,000	95,290,000	99,980,000	49,850,000	詳細內容如乙表之四、五、六
	修繕費	-	1,940,000	2,290,000	2,890,000	3,550,000	4,220,000	
臨時費	工程費	682,545,000	680,000,000	333,000,000	356,000,000	449,000,000	242,954,500	詳細內容如甲表
	臨時費計	712,645,000	690,190,000	424,540,000	434,140,000	549,530,000	51,890,000	
經常費	津貼	34,135,430	98,083,938	44,445,468	190,948,234	242,089,620	208,596,180	詳細內容如乙表之一、二、三
	辦公及其他	1,886,000	5,339,700	7,659,300	9,924,400	12,291,100	14,098,500	
經常費計	36,021,430	103,421,838	52,604,768	200,872,634	254,380,720	222,694,680	1,057,624,090	
總計	746,666,430	793,541,838	577,144,768	634,900,634	803,890,720	344,544,880	3,900,509,090	

備註：(1) 37年度經費中除臨時工程費外其餘經常、臨時費業已編入本年度預算  
 (2) 臨時費中修繕費係指校舍修繕費  
 (3) 辦公費及其他係指旅費、雜費、實習費、特別費等。  
 (4) 臨時門工程費中包含綜合之構築及修理各項工程費用

**臺北市政府教育五個年計劃**  
**義務教育經費**  
**年度經費**  
**臺北市政府**

類別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合 計
板 山	41,000,000	30,000,000	-	-	-	71,000,000
西 雅	58,000,000	40,000,000	30,000,000	18,000,000	-	146,000,000
龍 安	68,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54,000,000	142,000,000
大 板	10,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	60,000,000	95,000,000
雙 龍	25,000,000	65,000,000	35,000,000	-	72,000,000	125,000,000
雙 龍	5,000,000	35,000,000	-	-	-	40,000,000
東 門	25,000,000	48,000,000	20,000,000	18,000,000	12,000,000	189,000,000
西 門	1,000,000	-	35,000,000	54,000,000	-	91,000,000
老 龍	13,000,000	-	-	12,000,000	-	25,000,000
龍 山	61,000,000	50,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33,000,000
龍 山	21,000,000	20,000,000	15,000,000	48,000,000	60,000,000	116,000,000
龍 東	1,000,000	-	-	-	-	1,000,000
日 東	20,000,000	20,000,000	-	-	-	40,000,000
日 東	41,000,000	-	-	-	-	41,000,000
日 東	51,000,000	5,000,000	-	6,000,000	-	62,000,000
日 東	11,000,000	15,000,000	-	-	-	26,000,000
日 東	11,000,000	10,000,000	-	24,000,000	-	45,000,000
日 東	48,000,000	20,000,000	25,000,000	54,000,000	24,000,000	171,000,000
日 東	10,000,000	35,000,000	10,000,000	6,000,000	-	61,000,000
日 東	21,000,000	20,000,000	5,000,000	-	-	46,000,000
日 東	41,000,000	65,000,000	48,000,000	-	-	149,000,000
日 東	1,000,000	30,000,000	10,000,000	-	-	41,000,000
日 東	1,000,000	-	-	-	-	1,000,000
日 東	5,000,000	10,000,000	-	-	54,000,000	69,000,000
日 東	-	20,000,000	-	-	-	20,000,000
日 東	32,545,000	-	-	-	-	32,545,000
日 東	-	5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日 東	682,545,000	608,000,000	333,000,000	356,000,000	448,000,000	2,427,545,000
日 東	297.0%	23.9%	14%	14.9%	19.5%	100%
日 東	297.0%	53.6%	67.6%	82.5%	100%	
備 註						

**北 臺**  
**北 市**  
~~九年~~ **第一** 年 經 費 表 ( 民 國 卅 柒 年 )  
**義 務 教 育 個 年 計 劃**

經費 項 目	禮 堂		教 室		其 他		修 理		合 計
	數 量	單 價	數 量	單 價	數 量	單 價	數 量	單 價	
鹿 山			2	5,000.000			1	1,000.000	41,000.000
西 松	1	48,000.000	2	5,000.000			1	1,000.000	58,000.000
興 雅	1	48,000.000	3	5,000.000	1	5,000.000			68,000.000
龍 安			4	5,000.000					25,000.000
大 板									5,000.000
雙 慶			4	5,000.000					25,000.000
東 門			2	5,000.000					13,000.000
老 龍			1	5,000.000					61,000.000
福 山			4	5,000.000					21,000.000
東 門			4	5,000.000					41,000.000
日 新			1	5,000.000					51,000.000
基 平			2	5,000.000					11,000.000
承 樂			2	5,000.000					11,000.000
大 同	1	48,000.000							48,000.000
大 龍			4	5,000.000					21,000.000
延 平			8	5,000.000					41,000.000
中 山			1	5,000.000					1,000.000
中 正			1	5,000.000					61,000.000
中 建									5,000.000
動 物 園									32,545.000
其 他									32,545.000
合 計	3	148,000.000	39	5,000.000	1	5,000.000			682,545.000

**準備延長**  
**臺北市九年經費表(民國卅捌年)**  
 義務教育伍個年計劃

經費名目	禮堂		教室		其他		修理		合計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松山	6	5,000,000							30,000,000
西雅	8	5,000,000							40,000,000
復興	2	5,000,000							10,000,000
龍安	3	5,000,000							15,000,000
板橋	6	5,000,000			5	5,000,000			65,000,000
雙橋	7	5,000,000							35,000,000
雙園	1	48,000,000							48,000,000
東門									
西門									
龍山	6	5,000,000							50,000,000
福山	4	5,000,000							20,000,000
東門	4	5,000,000							20,000,000
新茶	1	5,000,000							5,000,000
永樂	1	5,000,000			1	5,000,000			15,000,000
雙蓮	4	5,000,000							20,000,000
大龍	4	5,000,000							20,000,000
龍平	4	5,000,000							20,000,000
大龍	4	5,000,000							20,000,000
平橋	7	5,000,000			1	5,000,000			39,000,000
中正	6	5,000,000							30,000,000
中正	2	5,000,000							10,000,000
其他									20,000,000
合計	1	48,000,000	17	5,000,000	7	5,000,000			608,000,000

**華僑延長**  
**臺北市九年制義務教育五個年計劃**  
 第三年經費實表(按國幣政年)

經費類別	禮堂			其他			修理			合計
	數量	單價	計	數量	單價	計	數量	單價	計	
板山	6	5,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西興	2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龍安	2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板安	2	5,000.000	10,000.000							35,000.000
雙龍	4	5,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雙園	6	5,000.000	30,000.000	1	5,000.000	5,000.000				35,000.000
西門										
老龍	2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福星	3	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日新										
運菜										
承平										
承樂										
承蓮	4	5,000.000	20,000.000	1	5,000.000	5,000.000				25,000.000
承同	2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大龍	1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大平	1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大橋	2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中正										
中成										
中實										
其他										
合計	36	5,000.000	180,000.000	7	5,000.000	35,000.000				215,000.000
備註										

**准備延長**  
臺北市九年制義務教育五個年計劃  
第四年經費表(40年)

經費名	禮堂			其他			修理			合計
	數量	單價	計	數量	單價	計	數量	單價	計	
松山										
西松	3	6,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觀龍										
大板										
豐安										
板橋	4	6,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板橋	3	6,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東園	8	6,000,000	48,000,000	1	4,000,000	4,000,000				54,000,000
西園	2	6,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松山	2	6,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龍山	8	6,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福康										
康日										
新榮	1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蓬平										
永隆	4	6,000,000	24,000,000	1	6,000,000	6,000,000				30,000,000
大板	8	6,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大龍	1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大板										
中正										
中正										
建國										
勤物										
勤物										
其他				2	8,000,000	16,000,000	2	6,000,000	12,000,000	28,000,000
合計	44	6,000,000	264,000,000	2	6,000,000	12,000,000				276,000,000
備註										





區中城	區山龍	龍西	區園雙	古營	區安大	大龍	區山松	松山	區別																
東橋	龍山	老松	東園	雙園	板橋	大安	鎮雅	西松	學校名																
四九	二六	三六	四〇	三三	二一	三六	六	一七	二〇	二八	一三	一八	三二	現在	現在	現在	36年度	37年度	37年度	37年度	初高	計	要修	備	
三二	二六	三三	三九	三二	二一	三二	一〇	一七	二〇	二二	一四	一七	二八	現在	現在	現在	畢業生數	入學生數	學級數	學級數	學級數	要修	備		
二一九二	一四一七	一九四八	二四五二	一八九六	一〇八八	一七七五	五六一	九四六	九九一	一四五一	七二二	七七九	一五三〇	36年度	37年度										
二五六	一五一	二〇七	二九〇	二三二	一四三	二六六	四七	一一七	一三五	一四八	九一	八九	二五三	36年度	37年度										
五七二	二二九	四八九	五八六	二四一	一九〇	三五五	二三六	一〇六	二九二	三一六	一六五	二三六	二八九	37年度											
四二	二七	三八	四六	三三	二一	三三	一三	一八	二二	二八	一五	一七	二八	37年度											
四二	二七	三八	五	七	二一	三三	一三	一八	二二	二八	一五	一七	二八	37年度											
教四		教四	一	增教二	增教二	增教二	增教二	增教二	增教二	增教二	增教二	增教二	增教二	增教二	增教二	增教二	增教二	增教二	增教二	增教二	增教二	增教二	增教二	增教二	增教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現有教室中女子用 使用一三間	無增築餘地 窓戶格子増設	全	窓戶格子増設	二兩天候棟場底改設 教室窓戶格子増設		増改窓戶格子	新築	假教室修理三 六																	

第一一年計劃 (三十七年)

初高將來政屬國民學校高等部或  
高級部

要修  
備  
註

針	區山中			區同大				區平延		區成建		
	建、成	中正	中山	大橋	延平	大龍峒	大同	雙蓮	永樂	太平	蓬萊	日新
七八七	三六	二五	三九	三四	三三	三一	三七	一二	三七	四三	二八	三七
		二三	四五		三一	二八	三四	一二	三六	三六	三六	四二
四〇三九一		二六七	二七三	一七五四	一五八四	一三七六	一九三三	七八一	二一七三	二一七九	二一三一	二六三四
五一五九		一四九	三六八	二三五	二〇九	一七七	二二六	一一九	二八四	三三二	三〇一	三三四
八〇五九	四二一	二六四	三二九	二五六	二六九	二九三	二四七	三〇六	三二五	三五六	三三一	三七〇
七六五	七	二五	四七	三三	三二	二九	三五	一九	三八	三七	三八	四四
五〇					八	六				八		
八一五	七	二五	四七	三三	四〇	三五	三五	一九	三八	四五	三八	四四
二周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一	八	九	一	二	八	四	二	一	二	二	一〇	八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全	全	全	窓戶格子増築		現時増築七割	全	全	全	窓戶格子増築

八甲八

區別	松山	山西	區興	大龍	安大	區板	區亭	雙園	龍西	山老	區中	城福	東門
學校名	松山	西松	興雅	龍安	大安	板橋	螢橋	雙園	西門	老松	福星	東門	東門
現在校室數	四〇	二〇	一六	二八	三四	二七	一九	三六	四一	五二	四〇	二六	五七
現在學級數	二八	一七	一五	二八	二二	一八	一三	三三	三一	四六	三三	二七	四二
現在學生數	一五五六	九二六	七八六	一六一九	二一四八	九三五	七五〇	一八六四	一九九五	二七四八	二二三〇	一五三五	二五〇八
37年度畢業生數	二三五	一二〇	九二	一七五	一五〇	一五〇	五〇	三〇〇	一九〇	三二〇	三三〇	一六五	二九〇
38年度新入學生數	三〇〇	二五〇	一七〇	三二〇	三〇〇	一一〇	三五〇	三七〇	二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二五〇	五九〇
37年度學級數	二九	二二	一八	三一	二五	一八	一八	三四	二一	三三	四三	二七	四七
37年度中學生數	音八	音三	音一	音六	音一	音一	音一	音一	音七	音八	音一	音一	音一
計	三七	二八	一八	三一	四四	二四	一八	三四	二一	四〇	四三	二七	五四
要增築及改築	其他六	八	二	三	五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要修校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備註	改築二樓				改築費(修理)	大同中使用十間						新入養成學生 一一四名	

第二年計劃(三十八年) 初商將未改為國民學校高級部或高等部

計	區山中			區同大				區平延		區成建		
	建成	中正	中山	大橋	延平	大龍洞	大同	雙蓮	永樂	太平	蓬萊	日新
九〇二	三六	二五	五一	三四	四一	三五	三七	一九	三九	四五	三八	四五
七六五	七	二五	四七	三三	三二	二九	三五	一九	三八	三七	三八	四四
四三三九一	四二一	一三八二	二六八二	一七七五	一六四四	一九九二	一九五四	九六八	三二一四	二二〇三	二一五一	二六六〇
五七三七		一七四	三八三七	二六五	二五〇	一九〇	二四〇	一四〇	一七四	三二〇	三一七	六二〇
扣除左列	七九〇六	一七二四	三五〇	二七〇	二八〇	三一〇	二六〇	三二〇	三五〇	三七〇	三五〇	三八〇
八二三	三六	二六	三二	三三	三三	三一	三六	二二	三五	三八	三九	三六
九六				特普 二五	普 一〇	普 八	普 一四			八		
九〇九	三六	二六	三二	四〇	四三	三九	四三	二二	三五	四六	三九	三六
其數	禮				其					周		
七八	六一	二		六	一七	四	六	四		二	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新入建成學生 七四名	新入建成學生 八三七名		政策				新入日新五 新入蓬萊		新入建成學生 七九名	新入建成學生 六二〇名

九甲九

區別	松山	山松	區興雅	大龍安	安大	區板橋	區雙園	龍西門	山老松	區城星	區中東門
現任	四六	二八	一八	三一	四五	三四	一九	三一	四一	四四	二六
現任	二九	二二	一八	三一	二五	一八	一八	二一	三三	四三	二七
現任	一、六三一	一、〇五六	八六四	一、七六四	一、二九八	八九五	一、〇五〇	一、九三五	三、〇三八	二、五〇〇	一、五〇七
38年度	二六六	一一四	一〇五	二一二	一四一	一六六	六〇	一九七	二五〇	三四九	二七〇
39年度	三三〇	二八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六〇	三五〇	二二〇	五八〇	四八〇	二六五
39年度	三〇	二五	二〇	三三	二八	一八	二三	三一	三三	四七	二七
用學校	八	九	一	二四	八	八	八	七	八	九	九
計	三八	三四	二〇	三三	二六	二六	二二	二一	四〇	四七	二七
要修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備						普二	普五特二辦一其				
註											

第 三 年 計 劃 (三十九年) 初商將東改為國民學校高級部或高等部



區別	松山	大龍	安大	古亭	雙園	龍山	城中	區別
學校名	松山	興雅	大安	螢橋	雙園	西門	福星	東門
現在教室	四六	二〇	三三	三三	四三	四一	二六	六一
現在學級	三〇	二〇	三三	二二	三五	三三	二七	四七
現在學生	一六八五	九五九	一八五二	一三四〇	二〇〇〇	一九四五	一五〇二	二一六三
39年度畢業生	一六五	一〇六	一四八	五六	二四三	一九四	二八四	三三五
40年度入學生	三三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三二〇	三〇〇	二八〇	二九〇	三四〇
40年度學級數	三三	二〇	三三	二七	三六	三四	四八	四七
40年度中級數	八	一〇	二四	九	一〇	七	七	九
計	四一	三三	五二	二七	四六	四一	五五	五六
要增築及要修葺校舍	三			四	三	二	八	
備註	昔三					增築二間		

第四年計劃（四十年）初高將未改為國民學校高級部或初高部







每年度經常費一覽表

科目別 年度別	薪	俸	生活津貼	辦公費及其他	計
37年度	174,150	元	339,612.80	元	36,021,430
38年度	442,160		99,641,978	5,339,900	103,421,838
39年度	649,820		144,295,648	7,659,300	152,604,768
40年度	850,080		189,898,154	9,992,400	200,540,634
41年度	1,090,320		240,999,300	12,271,100	254,360,720
42年度	1,260,000		277,336,180	14,078,500	292,674,680
計	4,466,530		984,132,360	51,025,200	1,039,624,070
備註					





經常費算定標準（依據本府三十七年度預算為標準）

八三三

新		津	
職	級	薪	俸
校長	三二〇	工	四〇
教員	二〇〇	書記	一〇〇
校醫	二〇〇	幹事	一〇〇
校務	一〇〇	護士	一〇〇
校務	一〇〇	書寫	一〇〇
校務	一〇〇	校工	四〇
生活津貼			
(一) 一般津貼 (教職員工)			
依據省公教人員五月份待遇辦法計算			
(二) 職務津貼 (校長)			
(二) 總收入之三成計算			
辦公費	二六〇〇	特別費	每月每人五〇〇元計算
旅費	七〇〇	購置費	依照該校教職員工數計算
實習費	三〇〇	商業	
特別費	八〇〇	其他	
(內) 補充辦公費 (全年)	五〇〇	每人	
每月每校電氣使用料			

各校教職員員工標準表（依據本府三十七年度預算為標準）

其 農 他或		商 業		職 級 別
六	四	六	四	學 級 數
一	一	一	一	校 長
一 八	一 三	一 二	一 八	教 員
一	一	一	一	校 醫
一	一	一	一	幹 事
一	一	一	一	護 士
二	二	一	一	書 記
三	二	二	二	技 工
		一		計
二 七	二 〇	一 九	一 五	

表一 臨時費年度覽

科目 年度別	設 備 費		修 繕 費		計 計	備 註
	萬元	千元	萬元	千元		
37年度	2660				2,660	
38年度	7,869		194		8,063	
39年度	8,808		227		9,035	
40年度	7,409		287		7,696	
41年度	9,648		355		10,003	
42年度	4,765		422		5,187	
計	41,159		1,485		42,644	

備註





臨時費算定基礎（依據三十七年七月一日物價指數算定）

設	備	繕
費	單	價
目	單	價
(一) 工廠用機械器具 (二) 學生用桌椅一組	依照該校情形計算 六〇〇〇元 [商業一學級五〇組 其他一學級四〇組]	最多四二〇〇〇元(夜間部)因電氣修繕關係 最少一四〇〇〇元 (修繕事項)
(三) 辦公用桌椅一組 (四) 教具及其他	一五〇〇元(教職員用) 六〇〇〇元(第一年預算) 四〇〇〇元(第二年預算) 二〇〇〇元(第三年預算) 一〇〇〇元(第四年預算)	教具、電氣、自來水、黑板、桌椅、教具等
(五) 開辦費	三〇〇〇〇元(開校當年而已)	

八、乙、六



市立國民學校概況表

區名	學校名	電話	校址		創立年月	正式接收年月	學級	職員	學生數		校長名	
			新街名	舊街名					男	女		計
松山區	1 松山國民學校	松山三	頂樂里	松山四一三番地	①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②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二八	三三	八〇三	五五	一三五八	王子榮
	2 西松國民學校		新樂里	頂東勞七三〇番地	③民國廿五年四月	④民國廿四年十一月	二七	二七	四九	三五	八四	周進財
	3 興雅國民學校		興雅里	興雅四七番地	⑤民國五年四月	⑥民國四年十一月	一四	一六	三九	三九	七三	凌水源
大安区	4 龍安國民學校		龍安東巷	大安字號安發五三五番地	⑦民國十八年四月	⑧民國十八年四月	三三	三三	九九	六三	一六二	陳清波
	5 大安國民學校		芳和里	下內埔二〇番地	⑨民國十八年四月	⑩民國十八年四月	二〇	三三	五七	四八	九九	陳炳祚
	6 板橋國民學校		新生南路	大安字十二甲五二五番地	⑪民國廿二年四月	⑫民國廿四年十一月	二五	一七	五〇	四二	九四	陳金合
古亭區	7 蓋橋國民學校		廈門街	川崎町七三番地	⑬民國廿二年四月	⑭民國廿四年十一月	九	二二	二六	二五	五四	吳坑

民國卅六年九月十五日

區名	學校名	電話	校址	創立案月	學級	職員	兒童數	校長名
雙園區	8 雙園國民學校		新街	正式接收年月	三	三	男 九 女 八	林清德
龍山區	10 西門國民學校	二三六	西門街	民國廿五年四月	三	三	男 九 女 八	周有進
龍山區	11 老松國民學校		成都街	民國廿五年四月	三	三	男 九 女 八	陳炳修
龍山區	12 龍山國民學校		老松街	民國廿五年四月	三	三	男 九 女 八	陳炳修
龍山區	13 福星國民學校		龍山街	民國廿五年四月	三	三	男 九 女 八	林聰田
龍山區	14 東門國民學校		東門街	民國廿五年四月	三	三	男 九 女 八	李進木
建威區	15 日新國民學校		開封街	民國廿五年四月	三	三	男 九 女 八	郭進漢
建威區	16 蓬萊國民學校		信義路	民國廿五年四月	三	三	男 九 女 八	李進漢
延平區	17 太平國民學校		太原街	民國廿五年四月	三	三	男 九 女 八	徐風餘
延平區	18 永樂國民學校		寧夏街	民國廿五年四月	三	三	男 九 女 八	葉士鋪
大同區	19 雙蓮國民學校		延平北路	民國廿五年四月	三	三	男 九 女 八	李天賜
大同區	20 大同國民學校		保安街	民國廿五年四月	三	三	男 九 女 八	林正洲
大同區	21 大龍峒國民學校		大同路	民國廿五年四月	三	三	男 九 女 八	林正洲
大同區	22 延平國民學校		哈密街	民國廿五年四月	三	三	男 九 女 八	陳錫福
大同區	23 大橋國民學校	二四九	民族西路	民國廿五年四月	三	三	男 九 女 八	林清南
中山區	24 中山國民學校		民權西路	民國廿五年四月	三	三	男 九 女 八	陳銀用
中山區	25 中正國民學校		朱耨里	民國廿五年四月	三	三	男 九 女 八	李瑪瑤
計	二五校				六	六	男 六 女 六	

備考 職員闡事務員二五人，護士二五人計五〇人不算在內

合	立 省										校 名	編 制	教 師 數	學 生 人 數		招 生 概 況		備 考			
	立 市					立 省								男	女	小 計	應 考 人 數		錄 取 人 數		
計	初	高	初	高	初	高	初	高	初	高	臺北高級中學	初	高	一五	四三	一五五	一五五				
	二〇	二六	二〇	二六	二〇	二六	二〇	二六	二〇	二六	臺北成功中學	初	高	一五	四三	一五五	一五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臺北建國中學	初	高	一五	四三	一五五	一五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臺北第一女子中學	初	高	一五	四三	一五五	一五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臺北第二女子中學	初	高	一五	四三	一五五	一五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臺北商業職業學校	初	高	一五	四三	一五五	一五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臺北工業職業學校	初	高	一五	四三	一五五	一五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師範學院附屬中學	初	高	一五	四三	一五五	一五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臺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初	高	一五	四三	一五五	一五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大同中學	初	高	一五	四三	一五五	一五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初級工商職業學校	初	高	一五	四三	一五五	一五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初級女子中學	初	高	一五	四三	一五五	一五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福星初級中學	初	高	一五	四三	一五五	一五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老松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初	高	一五	四三	一五五	一五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松山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初	高	一五	四三	一五五	一五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太平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初	高	一五	四三	一五五	一五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西門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初	高	一五	四三	一五五	一五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開南商工職業學校	初	高	一五	四三	一五五	一五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大同工業職業學校	初	高	一五	四三	一五五	一五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靜修女子中學	初	高	一五	四三	一五五	一五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泰北中學	初	高	一五	四三	一五五	一五五					

本市境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辦理情形及招生概況一覽表  
二十六年度上學期



臺北市過去四年間國民學校畢業生中等學校  
入學志願者及合格者累年比較表  
(三十七年四月調查)

計	年 別		民國三十四年	民國三十五年	民國三十六年	民國三十七年
	度	種				
二一,三二七	畢業生數	五,五三二	五,九六六	四,六四八	五,一八一	
九,七七〇	志願者數	一,八〇一	二,六八四	三,三七一	三,九一四	
三,九三三	合格者數	九一六	一,四〇九	一,六〇七		
四五,八	志願者數對於 畢業生數百分 比	三二,六%	四五,〇	五二,〇	五六,二	
二四,四	合格者數對於 畢業生數百分 比	一六,六%	二三,六	三四,六		
存	備 註	畢業生數 包含高等科在內	畢業生數 包含高等科在內	合格者數未明 縣	本表目人且包含	



本市最近六年間學齡兒童就學百分比(本國人)

年 度	分 別	性 別	就 學 者	不 就 學 者	總 計	就 學 百 分 比		比 較 前 年 度 百 分 比 增 減
						男 女 別	平 均	
民國三十學年度		女男	一八六零 一七五〇	二四三 三九九	二五〇 二五九	八八 八二	八四	二八〇
民國卅一學年度		女男	一九四三 一八四三	二〇三 三三三	二二五 二二六	九〇 八四	八七	三〇〇
民國卅二學年度		女男	二〇九五 一九六九	一六五 二四七	二八〇 三二四	九二 八八	九〇	三一八
民國卅三學年度		女男	二六一四 二四七九	一三三 二四〇	二七四 二七三	九二 九二	九三	二二六
民國卅四學年度		女男	二六七三 一五九八	五四 二三三	一七二 一八五	九六 八七	九二	〇八五
民國卅五學年度		女男	一八七三 一六九五	九四 二五六	一九六 一九五	九五 八六	九〇	△一二

市立中等學校概況表

(一)普通中等學校

校名	電話	校址		①創立年月	②接收年月	學級職員	學生數		校長名
		新街名	舊街名				男	女	
大同中學		新生	南路	①民國四年四月 ②民國五年四月		一七 四八	八八六	八八六	吳石山
初級高職業學校		信義路	大空樓廢址留地	①民國九年四月 ②民國五年一月		一四 三七	三八一	三八一	張秋金
女子初級中學		仁愛路	東門町五番地	①民國六年三月 ②民國四年一月		九 二七	四三〇	四三〇	林景元
福星初級中學		明對街	木廣町十四番地	①民國前六年四月 ②民國五年七月		五 二二	二五六	二五六	林聰田
計						四五 一三五	一五〇三	四三〇	一九三三

(二)試辦私立職業教育普通學校 將來改為國民學校高級部或高等部

校名	電話	校址		①創立年月	②接收年月	學級職員	學生數		校長名
		新街名	舊街名				男	女	
老松初級		桂浜街	老松町三番地	①民國五年四月 ②光復後創立		六 三二	一七二	八二	鍾文修
太平初級		延平路	大平町六番一番地	①民國五年四月 ②光復後創立		一〇 四二	三七六	七五	徐風銓
松山初級		中山北路	松山四二三番地	①民國五年四月 ②光復後創立		五 二〇	一三三	四五	王子榮
西門初級		成都街	西門町三番一四番地	①民國五年四月 ②光復後創立		四 一六	一九	三一	周有進
計						二五 一〇〇	八〇一	二二二	一〇三三

(三十年四月末日調查)



市立中等學校各學年學生統計表  
(一)普通中等學校

民國卅七年五月卅一日調查

校名	初級		高級			合計	班級數	一學級平均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計	計			
大同中學	男 九五	女 七九	男 三九	女 二一	男 二一	女 一七	一七	五二·一
初級工商職業學校	男 一七	女 二二	男 八七	女 三八	男 一四	女 一七	一四	二七·二
女子初級中學	女 一九	女 一四	女 八八	女 四三	女 九	女 九	九	四七·八
福星初級中學	男 一〇	女 九	男 四二	女 三六	男 五	女 五	五	四七·二
計	男 二九	女 二八	男 一四	女 一四	男 一五	女 一三	一五	四三·〇

(二)試辦私立職業學校

校名	初級		高級			合計	班級數	一學級平均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計	計			
老松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男 一〇	女 二〇	男 一七	女 二二	男 一七	女 二二	一七	四二·二
太平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男 二〇	女 一六	男 二七	女 二七	男 一八	女 一七	一八	四四·二
松山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男 七	女 五	男 一三	女 一三	男 一三	女 一三	一三	三五·六
西門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男 七	女 六	男 一五	女 一三	男 一三	女 一三	一三	四〇·〇
計	男 四一	女 五二	男 六二	女 六五	男 五〇	女 五五	五〇	四一·三



私立中等學校各學年學生統計表  
民國廿六年九月三十日調查

校名	性		計	
	男	女	男	女
湖南商工職業學校	二年級	二九三	一七一	計
	三年級	三〇五	一七一	二年級
	三年級	一七一	一七一	三年級
	計	七六九	一七一	計
大同工業職業學校	二年級	三八	一	二年級
	三年級	四一	一	三年級
	三年級	一五	一	三年級
	計	九四	一	計
靜修女子中學	二年級	二五八	五六	二年級
	三年級	三六六	三九	三年級
	三年級	二三五	二〇	三年級
	計	八五九	一一五	計
泰北中學	二年級	一四八	一〇九	二年級
	三年級	二〇九	一三四	三年級
	三年級	一八八	七八	三年級
	計	五四五	三二一	計
計	二年級	六〇	一六三	二年級
	三年級	七三	一六三	三年級
	三年級	三〇	一六三	三年級
	計	一四〇八	一六三	計
合計	二年級	二三四八	一六三	合計
	三年級	一六三	一六三	合計
平均	二年級	六一	一七	平均
	三年級	五五·五	六〇·五	平均

52

3C  
29.6  
4